

Disclosure

A20

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原景业证券投资基金转型) 2008年上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大重要内容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基金年度报告已经二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8月20日复核了本基金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信息，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对本基金年度报告的内容联合声明：本年度报告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报告期为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6月30日止，本报吿书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第二节 基金简介

一、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简称：大成积极成长

2.基金代码：519017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4.基金合同生效日：2003年1月16日

5.报告期内未发生份额总额：4,000,294,775.62份

6.基金合同的存续期：不定期

7.基金分级上市的证券交易所：无

8.上市日期：无

二、基金产品说明

在华语语境投资背景下，主要投资于有良好成长潜力的上市公司，尽可能避险投资风险。

本基金主要投资GDP增长率、工业增加值变化率、固定资产投资增长率、股票平均市盈率及其变化趋势、真实利率、外贸差额、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增长率、M2、货币供应量及长期利率以及国家政策等宏观经济指标，同时结合对行业、公司基本面的深入分析，评估资产配置比例。本基金还通过财务分析、成长股筛选、价值投资、实地调研等手段，科学地基本面分析，挖掘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三、投资目标：

新华财富综合收益指数：80%+新华雷曼中国全债指数收益

四、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股票型基金，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本基金主要投资于具有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属于中高风险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

五、基金管理人：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六、基金托管人：

杜鹏

七、联系人电话：

0755-83183888

八、传真：

0755-83199688

九、电子邮箱：

duiping@fundcm.com

十、信息披露名称：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

十一、登记与年度报告正式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www.fundcm.com

十二、基金年度报告准备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08号招商银行大厦32层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十三、基金年度报告备件地点：

中国证监会深南西路3000号100大厦玉兰国际

十四、基金年度报告备件存放地：

中国证监会深南西路3000号100大厦玉兰国际

十五、基金年度报告备件存放时间：

2008年1月16日至2008年6月30日

十六、新会计准则下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十七、项目名称：20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

十八、本期利润：-2,721,403,874.18

十九、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307,577,428.50

二十、加权平均基金份额净值：0.6950

二十一、期末基金份额余额：-678,450,764.27

二十二、期末可供分配利润：-0.1632

二十三、期末基金资产净值：3,330,844,011.26

二十四、期末基金份额净值：0.8231

二十五、期末可供分配利润：-5051%

二十六、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数：40303

二十七、份额累计期末增长率为：-40.03%

二十八、份额累计增长率为：2602%

二十九、基金净值表现

(一)基金历史各时间段内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差异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1个月 -17.40% 2.40% -17.35% 2.30% -0.06% -0.30%

过去3个月 -20.71% 2.30% -20.71% 2.65% 0.00% -0.36%

过去6个月 -3.26% -40.04% 2.44% 0.01% -0.19%

过去1年 -16.85% -21.11% 2.03% 2.90% 0.04%

自基金合同生效至今 26.03% 2.01% 2.03% 15.50% 0.07%

(二)基金成立以来各时间段内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走势图

注：①按基金合同规定，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个月内为筹建期，截至本基金报告期末所有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基金合同的规定。

②因工作需要，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聘王维鹏先生为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由朱建伟先生接任大成积极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该变更事项已于2008年8月23日公告。

第四节 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的简况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9]10号文批准，于1999年4月12日正式成立，是中航材集团设立的首批十家基金管理公司之一，注册资本为2亿元人民币，注册地为深圳。目前公司已拥有四家股东，分别为中航材信托投资有限公司(49%)、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5%)、中国银河投资有限公司(15%)、广东证券有限公司(11%)。截至2008年6月30日，本公司管理人代销理财3只产品，其中：大成景业、大成景福、大成景阳，代销产品为大成景阳、大成景福、大成景阳。

二、基金经理的简历

刘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93年毕业，现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周先生，基金经理，硕士，1993年毕业，现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王女士，基金经理，硕士，1993年毕业，现就职于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三、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投资运作

1.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投资运作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投资运作，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义务，坚持“规范运作、稳健投资”的原则，努力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2.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5.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6.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7.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8.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9.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0.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1.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2.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3.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4.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5.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6.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7.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8.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9.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0.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1.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2.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3.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4.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5.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6.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7.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8.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29.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0.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1.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2.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3.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不利用基金的管理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不损害其他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34.基金管理人对旗下基金的公平对待